

#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 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裁罰基準)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本裁罰基準係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所訂定，為配合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將不動產代銷業者關於預售屋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時點由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三十日內申報登錄，修正為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並依未依限申報及申報不實情節調整不同之裁罰金額，爰擬具本裁罰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代銷業者未依限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違規事項、裁罰額度。(草案第二點附表第二項)
- 二、新增仲介、代銷業者備查及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違規事項、裁罰額度。(草案第二點附表第三項)
- 三、新增代銷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違規事項、裁罰額度。(草案第二點附表第四項)
- 四、依據行政院99年1月22日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頒文書處手冊，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規定，併予修正項次序數。